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）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容诚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0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-1至10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3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507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56人

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1,025.80万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4,862.94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764.58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8家

（二）执业记录

容诚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4次。

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（共 2 个项目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0 次。

二、容诚履职情况

容诚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就其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容诚履职情况的评估

容诚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